

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

201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重要提示

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无增加、否决或变更提案的情况。

二、会议的召开情况

1. 会议通知情况：公司董事会于 2013 年 4 月 27 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发布《关于召开 201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》。

2. 召开时间：2013 年 5 月 20 日上午 10:30

3. 召开地点：本公司办公楼会议室

4. 表决方式：现场投票

5. 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6. 主持人：董事长董明珠女士

7. 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等有关规定。

三、会议的出席情况

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 21 名，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 1,033,176,999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总股份的 34.35%；没有股东委托独立董事投票。

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董事会秘书、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。

四、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本次会议以记名表决的方式，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1、会议表决通过《201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1,032,266,263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99.91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%；弃权 910,736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.09%。

2、会议表决通过《201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1,032,266,263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99.91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%；弃权 910,736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.09%。

3、会议表决通过《2012年度财务报告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1,032,266,263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99.91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%；弃权 910,736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.09%。

4、会议表决通过《2012年度报告》及其《摘要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1,032,266,263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99.91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%；弃权 910,736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.09%。

5、会议表决通过《201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1,032,266,263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99.91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%；弃权 910,736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.09%。

6、会议表决通过《续聘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 2013 年审计机构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1,032,266,263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99.91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%；弃权 910,736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.09%。

7、会议表决通过《公司章程修正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997,087,357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96.51%；反对 35,043,406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3.39%；弃权 1,046,236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.10%。

8、会议表决通过《董事会议事规则（修订）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1,032,266,263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99.91%；反对

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%；弃权 910,736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.09%。

9、会议表决通过《公司 2013 年开展外汇资金交易业务专项报告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1,032,266,263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99.91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%；弃权 910,736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.09%。

10、会议表决通过《2013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此议案关联股东回避了表决。同意 777,836,787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99.88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%；弃权 910,736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.12%。

11、会议表决通过《关于开展票据池业务的专项报告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1,032,266,263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99.91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%；弃权 910,736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.09%。

五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.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广东非凡律师事务所

2. 律师姓名：邵长富 王振兴

3. 结论性意见：公司 2012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集及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及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均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公司本次会议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六、备查文件

1、《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二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
2、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《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三年五月二十一日